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主要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出售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Peak Prospect(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待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收購銷售貸款，最高收購代價為15,450,100美元及手續費為22,125美元。收購目標之唯一資產將為目標船舶(或協議備忘錄項下收購目標船舶之合約權利)。同日，勇利航業(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出售銷售貸款，出售價為13,800,000美元。出售目標之唯一資產為出售船舶。建議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Peak Prospect(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待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收購銷售貸款，最高收購代價為15,450,100美元及手續費為22,125美元。收購目標之唯一資產將為目標船舶(或協議備忘錄項下收購目標船舶之合約權利)。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Peak Prospect(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備忘錄、收購目標及
目標船舶：**

與收購協議並行且於收購協議同日，收購目標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收購目標同意購買及最終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船舶，作價14,750,000美元。根據協議備忘錄，按金1,475,000美元將於協議備忘錄後3個銀行工作日內由收購目標匯入託管賬戶，並於目標船舶交付時撥放予最終賣方；餘款13,275,000美元則將於目標船舶交付時由收購目標支付予最終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協議備忘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待股東批准後與最終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不實際可行，賣方遂同意透過促使收購目標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期透過向本集團出售待收購銷售股份及待收購銷售貸款而將目標船舶轉讓予本集團，從而促成本集團收購目標船舶。

代價：

最高收購代價總計15,450,100美元，包括：

- (1) 待收購銷售股份之面值100美元；
- (2) 賣方按一比一基準向收購目標墊付之待收購銷售貸款，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購買價14,750,000美元：
 - 當、且僅當收購目標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購買目標船舶，則為餘款13,275,000美元；
 - 倘收購目標已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支付按金，則為按金1,475,000美元；及

- (b) 附帶費用最高700,000美元(具體金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方可確定)；及

作為賣方促成本集團收購目標船舶之代價，Peak Prospect另須向賣方支付手續費22,125美元(即購買價之0.15%)。

付款條款：

收購代價及手續費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由於收購事項毋須待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方可完成，倘收購事項於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完成前完成，屆時，最高代價將為1,545,100美元(相當於最高收購代價約10%)。此反映了(i)本集團將毋須向賣方支付待收購銷售貸款中相當於餘款(即購買價之90%)的部份；及(ii)在此情況下的附帶費用預期將不超過70,000美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倘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尚未完成，協議備忘錄仍然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 (3) 倘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尚未完成，賣方概無知悉任何狀況或會導致協議備忘錄予以終止；及
- (4) 賣方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保持真實、完整、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上述條件(1)不得豁免，其餘條件則可依Peak Prospect意願予以豁免。

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Peak Prospect與賣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倘協議備忘錄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予以終止，收購協議將被終止。

代價

收購代價及手續費乃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協議備忘錄之前，收購目標概無訂立任何業務交易，亦無任何資產。故此，收購代價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待收購銷售股份之面值；(ii)當、且僅當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目標船舶，則為購買價(相等於協議備忘錄項下目標船舶買賣價之金額，乃協議備忘錄訂約方(在本集團參與下)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船齡、運載能力及狀況相似船舶之現行市價)；及(iii)賣方及收購目標於協議備忘錄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因收購及經營目標船舶而產生之附帶費用金額(須出具令本集團信納之證據)。於協定購買價(作為收購代價其中部份)時，本集團經已參考(i)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船舶之估值約15,6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述)；(ii)船齡及運載能力相似船舶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情況；(iii)目標船舶之設計及建造目標船舶之船廠；及(iv)目標船舶可運載之貨物種類。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以公開發售方式所籌集資金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其擬用於收購一艘二手乾散貨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頁。於本公佈日期，該公開發售所籌集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為5.8百萬美元。本集團或會因應業務及財務所需以銀行借貸方式籌措更多資金。

根據協議備忘錄交付船舶

目標船舶在交付時不得有租約，亦不得有已登記產權負擔及按揭，並可在新加坡、香港或中國由最終賣方所選擇港口範圍內之安全及可使用泊位或拋錨地點安全地進行船上交接。備妥通知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提交。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前最終賣方未能發出備妥通知或未能準備就緒可有效完成目標船舶之合法轉讓，收購目標可以選擇終止協議備忘錄。屆時，按金連同賺取之利息(如有)將立即退還予收購目標。

有關收購協議及協議備忘錄訂約方之資料

Peak Prospect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蘇宁先生最終擁有。

最終賣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擁有船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最終賣方乃獨立於賣方及蘇宁先生。

收購目標及目標船舶

收購目標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且由賣方全資擁有。除訂立協議備忘錄外，收購目標概無任何資產，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活動。故此，本公佈內概無呈列收購目標於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收購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美元。

目標船舶為一艘名為「Diva」之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於二零一一年由江蘇新韓通建造，運載乾散貨之運載能力約為57,000載重噸。其現正出租，且於正常運營狀況下運營。

據本公司理解，目標船舶一直由最終賣方按航次期租方式運營。最終賣方雖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航次期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但拒絕向本公司提供目標船舶產生有關收入之開支。因此，本公司無法從最終賣方確定目標船舶於先前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船舶應佔收入載述如下(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相對較低乃因目標船舶於該年度進行維修及維護達三個月之久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收入	7.5	9.5	5.5	4

無論如何，目標船舶於簽署收購協議前之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淨額僅表明最終賣方在過往市況、以及最終賣方之海運合約(即航次期租)和其管理與運營模式下運營目標船舶之表現。由於本集團擬按自家海運合約(即可能是結合期租、程租與航次期租)並在其自有管理與運營模式下運營目標船舶，目標船舶先前之財務表現並不會為其未來在本集團運營下之價值或財務表現提供有意義之基準，故其並非評估及釐定目標船舶代價的相關考慮因素。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經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本公司載錄有關收購目標及目標船舶於緊接本公佈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本公司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載錄有關目標船舶可識別淨收入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本公司認為，缺乏該等資料並非遺漏重大事實，亦不會使本公佈及將予寄發之通函所載資料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

目標船舶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對目標船舶進行估值，並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目標船舶將按其設計及建造規格以其現況繼續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而並無對其收入作特定參考；及
- (b) 目標船舶將在可預見將來繼續以其現況使用。

於考慮目標船舶估值所採用適當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排除收入法，原因為無法獲取相關資料。鑑於有足夠船舶銷售交易資料可用於市場比較，獨立估值師遂決定採用市場法作為釐定目標船舶估值之主要方法。

獨立估值師乃根據下列因素經詳細考慮選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i)船舶類型為超靈便型；(ii)船舶用途為散貨船；(iii)船舶運載能力；(iv)船齡；及(v)建造地點位於中國境內。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期間，就可資比較船舶支付之交易價(根據可得市場數據)介乎約12,500,000美元至17,300,000美元之間。對

目標船舶進行估值時，已因應可資比較船舶之船齡及運載能力等差異而對其交易價作出調整。就船齡調整而言，可資比較船舶乃在假設船舶的正常可使用年期為25年的情況下按年度折舊率計算。具有較長剩餘可使用年期的可資比較船舶，其價格將予下調；具有較短剩餘可使用年期的可資比較船舶，其價格則予上調。就運載能力而言，此舉涉及將可資比較船舶的價格轉換為按噸位計值，隨後進行上調或下調，使其價格與被評估船舶的載重噸位保持一致。經調整後，可資比較船舶之估計公允值介乎約13,300,000美元至15,430,000美元之間，平均值為14,050,000美元。

由於目標船舶於二零二零年配備廢氣淨化系統(亦稱洗滌器系統)，使其硫排放符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際海事組織規定，將船舶燃油之硫含量限制在0.5%水平，而無需改用更為昂貴之低硫合規燃油，獨立估值師經已審閱其中一家世界領先船級社的相關資料及中國洗滌器系統供應商的報價，並將目標船舶之估值較可資比較船舶之估計公允值的平均值上調1,550,000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估值師認為，目標船舶之估值反映目標船舶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目標船舶之估計公允值為15,600,000美元，實為合理。就此而言，目標船舶之購買價乃較其估值折讓約5.4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合適商機出現時升級其乾散貨船隊之業務策略。待收購協議及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收購目標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目標船舶將由本集團擁有。收購事項令本集團乾散貨船隊新增(或替換(倘出售事項完成))一艘船舶，而其之維護工作較易處理及營運成本較低。因其配備了洗滌器系統，目標船舶可使用相對低價的燃油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相關規定。此外，出售船舶乃由一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停止從事乾散貨船建造業務之船廠建造。故此，在維修及維護出售船舶以維持出售船舶狀況時，本集團難以獲得技術支援。另一方面，目標船舶乃由中國知名造船廠江蘇新韓通建造，在本集團需要維修及維護目標船舶時可提供技術支援。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實際上可令本集團升級其乾散貨船隊，並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勇利航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出售銷售貸款，出售價為13,800,000美元。出售目標之唯一資產為出售船舶。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勇利航業(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價為13,800,000美元，包括待出售銷售股份之出售價10,000美元及待出售銷售貸款之出售價13,790,000美元。

付款條款： 出售價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勇利航業與買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被終止。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出售價時經已參考船齡、運載能力及狀況相似船舶之現行市價以及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船舶之估值約14,1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述)。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勇利航業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Yeh Hung Mei-Chih女士最終擁有。

出售目標及出售船舶

出售目標乃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及其主營業務為擁有及運營出售船舶(為其唯一資產)。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目標之任何權益，且出售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目標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827	469
除稅後溢利	827	469

出售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3,299,000美元(就應付勇利航業之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後)。

出售船舶名為「Zorina」，於二零一一年建造，運載能力約為57,000載重噸。其現正出租，且於正常運營狀況下運營。出售船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605,000美元。

出售船舶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對出售船舶進行估值，並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出售船舶將按其設計及建造規格以其現況繼續使用，而並無對其收入作特定參考；及
- (b) 出售船舶將在可預見將來繼續以其現況使用。

於考慮出售船舶估值所採用適當估值方式及方法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認為不適宜採用收入法。因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國際航運市場波動巨大，運費費率大幅波動。如要使用收入法，合約條款及運營成本等須作出種種預測，惟該等預測不易被確認或確定，故此無法獲取有關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的合理預測以供估值。就成本法而言，通常在缺乏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方才予以考慮。因此，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出售船舶之估值。

獨立估值師乃根據下列因素經詳細考慮選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i)船舶類型為超靈便型；(ii)船舶用途為散貨船；(iii)船舶運載能力；(iv)船齡；及(v)建造地點位於中國境內。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期間，就可資比較船舶支付之交易價(根據可得市場數據)介乎約12,500,000美元至17,300,000美元之間。對出售船舶進行估值時，已因應可資比較船舶之船齡及運載能力等差異而對其交易價作出調整。就船齡調整而言，可資比較船舶乃在假設船舶的正常可使用年期為25年的情況下按年度折舊率計算。具有較長剩餘可使用年期的可資比較船舶，其價格將予下調；具有較短剩餘可使用年期的可資比較船舶，其價格則予上調。就運載能力而言，此舉涉及將可資比較船舶的價格轉換為按噸位計值，隨後進行上調或下調，使其價格與被評估船舶的載重噸位保持一致。經調整後，可資比較船舶之估計公允值介乎約13,350,000美元至15,460,000美元之間，平均值為14,100,000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估值師認為，出售船舶之估值反映出出售船舶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出售船舶之估計公允值為14,100,000美元，實為合理。就此而言，出售船舶之出售價乃較其估值折讓約2.1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預期會錄得收益約501,000美元。計算預期收益時經已參考出售價及出售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3,299,000美元(就應付勇利航業之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後)。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因應出售目標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而出現變動，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乾散貨船隊現由三艘超靈便型船舶組成，出售船舶為其中船齡最大的一艘。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在合適商機出現時升級其乾散貨船隊之業務策略。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乾散貨船隊替換了一艘船舶，而其之維護工作較易處理及營運成本較低，原因為出售船舶並無配備洗滌器系統。此外，出售船舶乃由一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停止從事乾散貨船建造業務之船廠建造。故此，在維修及維護出售船舶以維持出售船舶狀況時，本集團難以獲得技術支援。另一方面，目標船舶乃由中國知名造船廠江蘇新韓通建造，在本集團需要維修及維護目標船舶時可提供技術支援。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實際上可令本集團升級其乾散貨船隊，並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可能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當有合適機會出現時用以拓展本集團乾散貨船隊之運載能力及提升其效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收購待收購銷售股份及待收購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Peak Prospect(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代價」	指	Peak Prospect根據收購協議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最高金額15,450,100美元；

「待收購銷售貸款」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向收購目標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金額；
「待收購銷售股份」	指	收購目標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目標」	指	Poly Odyssey Marine Corp.，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
「附帶費用」	指	賣方及／或收購目標因成立及營運收購目標以及編撰、磋商及訂立協議備忘錄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收購目標於協議備忘錄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因收購及營運目標船舶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財務成本、燃料、潤滑油及運行成本）；
「餘款」	指	協議備忘錄項下目標船舶買賣價之90%；
「銀行工作日」	指	美利堅合眾國、希臘、荷蘭、新加坡、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VELDA MARINE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勇利航業」	指	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金」	指	協議備忘錄項下目標船舶買賣價之10%；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出售待出售銷售股份及待出售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勇利航業(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價格13,800,000美元；
「待出售銷售貸款」	指	勇利航業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向出售目標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金額；
「待出售銷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目標」	指	Zorina Navigation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船舶」	指	名為「Zorina」之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之運載能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手續費」	指	Peak Prospect根據收購協議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手續費22,125美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就多種行業及業務範疇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之專業公司；
「江蘇新韓通」	指	江蘇新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收購目標(作為買方)與最終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買賣目標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Peak Prospect」	指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收購代價其中部份，相當於且相等於協議備忘錄項下目標船舶買賣價之金額，包括按金及餘款；
「賣方」	指	Fortune Mar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船舶」	指	名為「Diva」之船舶；
「最終賣方」	指	STAR TRIDENT VII LLC，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